※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5-1 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二次定考各科考試範圍※
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4課～語文常識（二）、自學一、二	第4課～語文常識(二)、自學二	第4課～語文常識（二）、自學二
英語	Unit 3～Review 2 英語雜誌單字(範圍由任課老師另行公布)	Unit 3~4+Review 2 & Culture & Festival 英語雜誌單字(範圍由任課老師另行公布)	Unit 3～Review 2
數學	2-1 ～ 2-4	2-2 ～ 3-2	1-4 ～ 2-2
自然	生物：3 ～ 4-2	理化：第 3～4 章	理化：2-2～3-3 地科：第 6 章全
社會	歷史：第 3～4 課 地理：第 3～4 課 公民：第 3～4 課	歷史：第 3～4 課 地理：第 3～4 課 公民：第 3～4 課	歷史：第 3～4 課 地理：第 3～4 課 公民：第 3～4 課
寫作測驗	依所給之說明及題目書寫一篇完整的文章。		

※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定考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※

1. 電腦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**劃記要粗黑、清晰均勻（不宜過黑或過淡），且須劃滿圓圈，但不可超出圓外**。
2. 第一行直接填寫個人資料，其餘部份皆以劃記方式。
3. 修改時使用橡皮擦，並擦拭清潔；不得使用修正液(或帶)。
4. 如果班級代號及座號是個位數則前面補 0（例如 3→03）。
5. 科目代號依考試順序：

七年級：	八年級：	九年級：
英語→02 國文→01 生物→10 數學→04 社會→05	英語→02 國文→01 理化→12 數學→04 社會→05	英語→02 國文→01 理化→12 數學→04 地科→11 社會→05

6. 用 2B 鉛筆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性別、科目代號時，請特別留意劃記正確。
7. **組別不劃記。**

115.11.2 版